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商副主任委員文麟代

紀錄：王曉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確認本會第 84 次會議紀錄

結論：1.第 84 次會議紀錄確認。

- 2.「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已確認無其他持續追蹤列管事項，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1100035702 號公告增列審查結論。

捌、綜合討論：(詳附件)

玖、結論

審查案：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目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葉宏澤、周志誠，於本市大豐段 60、61、62、63、65 與 168 地號等 6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42,508.92 平方公尺，規劃住宅社區開發，除不可開發區外，計畫區規劃住宅建築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通路、人行道），公用設備用地（警衛室、社區中心、滯洪池）、捐地等，共計興建 46 戶住宅別墅，居住人口為 184 人。
3. 本計畫平均日用水量為 47.11 CM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09 年 11 月 25 日台水四業字第 1090028628 號函同意供水。

4. 本計畫營運期產出之污水為家庭產生之生活污水，規劃於各戶住宅旁各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並於社區中心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40 CMD 處理能力）以處理全計畫區處理後之排放水，再流至回收池經砂濾及消毒，承諾水質為 pH 6.0 至 8.5、BOD 15 mg/L(最大限值)、COD 45 mg/L、SS 15 mg/L、大腸桿菌群無檢出、結合餘氯 0.4 mg/L 以上、濁度 2NTU 以下、導電度 750 $\mu\text{mho/cm}$ 以下及氨氮 3 mg/L 以下。以上水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及「灌溉水質基準值」，全數回收作為澆灌使用。
5. 本案廢棄物產生量為 222.11 公斤/日，以統一定點收集、分類且將加強資源性垃圾回收作業，以減少垃圾量；資源性垃圾可委託回收商定期回收，非資源性垃圾於區內收集後，再委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6. 計畫區規劃住宅 46 戶，每戶設置 3 格小型車停車位。計畫區於社區中心設置有電動車輛停車位，另設有兩位臨時停車位供民眾臨時使用，並承諾社區中心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

(二) 環境影響概述

1. 交通

計畫區主要道路為清水巷，在施工期間部分，針對施工車輛、工程廢棄物運輸車輛及施工人員車輛，考量施工及工程廢棄物運輸車輛進出時間集中於上班時間(09:00 至 16:00)為 8 小時；施工人員車輛進出則集中於每日之早、晚各 2 小時內（07:00 至 09:00 與 17:00 至 19:00），則所產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為：A. 一般時段（09:00 至 16:00）：大型車（8 車次/日+2 車次/日）÷8 小時/日=2 車次/小時（單向）；交通流量=2 車次/小時×3PCE×2 趟=12PCU/小時；B. 上下班時段（AM08:00 至 09:00 與 PM17:00 至 18:00）：機車 15 車次÷2 小時/日=8 車次/小時（單向）；小型

車 15 車次÷2 小時/日=8 車次/小時（單向）；交通流量=8 車次/小時×0.5PCE+8 車次/小時×1.0PCE=12PCU/小時，考慮此交通流量增量，交通增量以影響最大之車量，評估對計畫區附近各道路路段服務水準之影響，各路段皆維持原道路服務水準，故本計畫施工期間所增加之最大車流量對道路交通運輸情形影響輕微。

在營運階段本計畫對鄰近地區之交通運輸以非假日時段為主，基地內共 46 戶，依此可得未來基地約產生 368 旅次/日，依此原則分配計畫區營運階段車流量，並分析其對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各時段均能維持原來的服務水準，因此交通增量部分對環境影響輕微。

2. 土石方

本案施工期間整地挖方量為 35,879.2 立方公尺，填方量為 50,510.4 立方公尺，另計水保設施總挖方量為 4,899.9 立方公尺，尚需土 9,731.3 立方公尺。茲因本案採雜併建申請，整地所需土方可由建築開挖土方（地下室、車道及基礎開挖）提供。另建築開挖土方量共計 13,424.5 立方公尺，提供至基礎回填（3,650.6 立方公尺）及水保需求土方（9,731.3 立方公尺）使用後尚餘土 42.6 立方公尺，相對於本計畫面積此值甚小，亦可供基地植生客土使用，故本案挖填平衡，無賸餘土石方處理問題。

3. 地形及地質

本基地地層為表土層及其下岩層，其中岩層性質以泥質砂岩為主，另基地東側之局部邊坡較為陡峭，經分析此邊坡之層理傾角與坡向相反，且節理傾角大於坡角，故該邊坡發生平面滑動破壞及岩層翻倒破壞之潛能低，且基地臨東側邊坡區域仍有設置落石防護措施，以維護基地內之安全。

4. 空氣品質

本計畫施工階段採二階段施工，第一階段為水保工程，第二階段工程為建築地下室與基礎開挖及建築興建工程，本案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評估後施工

期間主要污染物為懸浮微粒，於採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後，第一階段工程施工所產生之污染物總量分別為總逸散粉塵（278.816 kg/月）、TSP（77.790 kg/月）、PM₁₀（37.624 kg/月）、PM_{2.5}（8.643 kg/月）；第二階段工程施工所產生之污染物總量分別為總逸散粉塵（695.671 kg/月）、TSP（194.093 kg/月）、PM₁₀（107.828 kg/月）、PM_{2.5}（21.565 kg/月），另工程施工作業對計畫區周界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等的空氣污染增量影響均屬輕微。以二氧化硫而言，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僅約 0.0488 ppb，最大日平均增量濃度小於 0.0036 ppb，而年平均增量濃度約 0.0008 ppb；至於二氧化氮最大小時增量濃度約小於 13.33 ppb，年平均增量濃度值小於 0.22 ppb；而一氧化碳，各敏感點最大小時增量濃度均低於 0.080 ppm 及最大八小時增量濃度均低於 0.015 ppm，敏感點總合成量均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營運期間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以擴散模式分析其對聯外道路沿線附近之空氣品質影響，營運階段交通工具所產生之各項空氣污染物經由大氣擴散後，聯外道路兩旁各 10 公尺處空氣污染物濃度與背景濃度加成結果為 TSP 2.847 µg/m³、PM₁₀ 2.096 µg/m³、PM_{2.5} 1.731 µg/m³、SO₂ 0.006 ppb、NO₂ 17.099 ppb、CO 10.376 ppb，均低於空氣品質標準。

5. 噪音、振動

(1) 噪音：

計畫區位處臺中市北屯區山區，鄰近敏感點（親情世界社區）距離計畫區最近距離約 200 m，以此進行噪音對敏感點之影響分析，由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區於施工期間所增加之噪音量對於鄰近敏感點為 61.7 dB(A)，增量 4.3 dB(A)，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本案營運期間主要噪音源為交通噪音，本案採環保署公告「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中認可之施鴻志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進行噪音量推估。模擬結果，營運階段各路段衍生車輛交通噪音與環境背景噪音

之合成音量介於 55.0 至 61.3 dB(A)之間，均符合其對應之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介於 0.4 至 0.6dB(A)之間，依噪音影響等級評定流程顯示，影響程度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2) 振動：

本案營運階段產生之振動影響主要來自進出車輛，經參考前述規範，使用之「日本建設省交通振動模式使用指南—平面道路構造預測模式」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顯示，營運期間該路段之車輛所致之振動量遠低於人體可感知之 55 dB，且經模式合成結果之增量輕微亦能合於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6. 水文與水質

施工階段評估施工所需之用水量及施工人員生活用水對承受水體水文之影響，施工用水主要有灑水及車輛與機具清洗兩大部份，車輛及機具清洗採循環使用，用水量約 1 m³/day，並無排放；灑水部分為施工區灑水與道路洗街灑水，其中第一階段施工區灑水需水量 6.37 m³/day，第二階段施工區灑水需水量 73.35 m³/day，總計施工用水為 75.85 m³/day；另施工人員用水，除飲用採包裝水外，均使用自來水，本計畫最大施工人員預計為每日 30 人，以 30 L/人/day 估其用水量，則每日需用水 0.9 m³/day，兩項合計需用水量 76.75 m³/day。施工期間使用環保廁所，廢污水採貯存方式並定期清運處理並無排放行為，故對承受水體無影響。

本案為小型住宅開發計畫，未來開發完成後產生之污水為家庭產生之生活污水，將規劃於各戶住宅旁，各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並於社區中心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全計畫區處理後之排放水。本案污水處理後全數回收澆灌、道路灑水等使用，不直接排放，承諾水質為 pH 6.0 至 8.5、BOD 15 mg/L(最大限值)、COD 45 mg/L、SS 15 mg/L、大腸桿菌群無檢出、結合餘氯 0.4 mg/L 以上、濁度 2NTU 以下、導電度 750 μmho/cm 以

下及氨氮 3 mg/L 以下。以上水質已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及「灌溉水質基準值」。

7. 廢棄物

本計畫施工階段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施工人員之生活廢棄物（每日垃圾量約 3 kg）及建築工程廢棄物為 2,824 m³（7,039 ton），均交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營運期間生活廢棄物產量約為 222.11 公斤/日，先暫存於計畫區內設置之垃圾子車內，並妥善做資源回收分類，一般垃圾以垃圾袋盛裝後，統一投置於垃圾子車，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將垃圾確實分類後回收可回收之資源，剩餘不可回收垃圾予以清運處理。

8. 生態

本計畫區調查到保育鳥類（大冠鷲、領角鴞、黃嘴角鴞、(台灣)畫眉及紅尾伯勞）經過或停留，並無發現棲息地，本計畫於營運期間對鄰近動植物生態無任何影響。

9. 景觀

本基地鄰近區位因原生樹木遮擋而無法觀測計畫區景觀，因此未來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對景觀上負面影響輕微。

10. 社會經濟

本計畫施工階段由於整地工程及營建工程大量進行，對於土木、建築之技術人員需求量大增，可提供就業機會對北屯區居民之就業有正面之影響，於營運階段提供外地或當地民眾買房，外地民眾入住對該地區經濟亦可改變附近產業經濟活動及活絡經濟。計畫場址完工營運後，其預計住戶數約為 46 戶，總人口數以 4 人/戶計算約為 184 人，預期對計畫區附近之人口分佈及組成影響不顯著。計畫營運期間主要為民眾住戶，對於工作人員及附近民眾將不致有顯著影響。

11. 文化遺址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08 月 20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09769 號函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109 年 08 月 10 日中市文資遺字第 1090010231 號函，本計畫區所在地未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範圍內，若日後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時，如有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具遺址、古物價值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12.健康風險評估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令略以：「核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之「無關聯」認定原則，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行為非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運作危害性化學物質達一定規模」及「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所列情形之一。…」。本案無涉及運作 IARC 列管之行業別內容，符合「無關聯」認定原則，故應無需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展版主要計畫部份，本計畫依據變更臺中市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相關規定與內容規劃申請住宅興建，經評估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依「運輸交通」、「地形、地質及土壤」、「空氣品質」、「水文及水質」、「噪音及振動」、「廢棄物及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本案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進行生態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共記錄 5 種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大冠鷲、領角鴉、黃嘴角鴉、(台灣)畫眉及紅尾伯勞等，已進行保育類動物生態習性及影響推估，除了紅尾伯勞以外，其他都不在基地內發現，且紅尾伯勞為季節性候鳥，附近可替代棲地不少，評估受影響程度亦小。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四) 本案水文水質，營運期間計畫區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承諾水質後全數回收澆灌使用，不直接排放。空氣品質，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評估道路邊地區空氣污染物之增量，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噪音振動，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棄土車輛噪音及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之車輛噪音與現況背景噪音合成噪音，屬可忽略影響或輕微影響。廢棄物，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廢棄物先暫存於計畫區內設置之垃圾子車內，並妥善做資源回收分類，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處理。交通，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運輸車輛，考量工程材料通常為定期定量運入，而非每日運送，預估於施工高峰時段，每日增加約 8 車次（聯結車），運送時段避開地區尖峰時段，本計畫施工期間所增加之最大車流量對道路交通運輸情形影響輕微。經各項評估並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五) 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 08 月 10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90007750 號函，本計畫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且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民眾對於本計畫之開發並無反對意見，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 本計畫屬於社區興建開發，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對國家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標準，且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110 年 11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請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各階段之處理設施、流程、單元、處理之水質及質量平衡圖。
- (二) 請將承諾之監測項目納入環境監測計畫（如每年請公正第三方專業團體(例如技師公會)執行地質安全評估、傾斜管偵測）。
- (三) 捐地發生山崩地滑、土石崩塌責任歸屬；捐地部分之公益性、公眾使用如何落實。
- (四)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請依最新公告更新。
- (五)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案修訂本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在案。

五、議決

- (一)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確實補充及修正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函送補正資料，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再審：
 - 1. 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適用 110 年 3 月 18 日修訂「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之規定或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規定，及 10%綠地捐贈之接管、責任歸屬單位及可否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
 - 2. 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所提其他意見。
-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 一、配合本市環保政策，第十八條內容修正。
- 二、新增第二十條「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焚化廠負擔。」。
- 三、新增第二十一條「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30%及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
- 四、新增第二十二條「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非位於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 五、議決：
 - (一) 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及新市區建設」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
 - (二) 第十八條不予修正；另現行條文污水處理「場」文字修正為「廠」
 - (三) 第二十二條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另再與文資處確認文字內容。
 - (四) 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之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點 高樓建築 及新市區建設 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第十二點 高樓建築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 大樓 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及新市區建設」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
第十八點 園區之開發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園區內污水處理 廠 應評估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	第十八點 園區之開發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園區內污水處理 場 應評估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	不予修正。另現行條文污水處理「場」文字修正為「廠」。
第二十點 <u>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負擔。</u>	—	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點 <u>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年溫室氣體減量30%及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並依送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新減碳目標辦理。</u>	—	本條新增。
第二十二點 <u>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非位於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u>	—	本條新增。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綜合討論

審查案：皇鼎山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黃委員文鑑

- 一、營運期間承諾每年委託公正第三方專業地質專家進行安全評估，請補充於說明書。
- 二、污水回收分二階段處理，請分開說明處理設備，並補充於說明書。
- 三、修訂後通過。

黃委員貞凱

- 一、請依初審審查會結論將承諾之邊坡安全監測項目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二、同意修正後通過。

陳委員修君

- 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再確認本案有無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之適用，為何得免申請開發許可？（110年3月18日修正）
- 二、本案為新市區建設，請開發單位再確認是否確依第50條第1項預測評估。
- 三、確認及補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大會審查。

陳委員俊成

- 一、捐贈之公園綠地應配合劃設臨時停車位，供前往公園民眾臨時停車，以符合公益使用目的。
- 二、因捐地區塊散布各區，應承諾社區大門不封閉，供前往公園民眾通行。

白委員子易

- 一、請將初審意見中已具體承諾之部分，納入承諾文字之中。
- 二、同意修正後通過。

林委員秋裕

- 一、營運期間之污水處理管理要妥善。
- 二、同意通過。

屈委員慧麗

因本區位於地質敏感區，必須遵守專案小組建議每年應找地質專業單位定期做安全評估與顛坡地穩定之地質監測，請開發單位務必落實承諾，否則不建議開發。

吳委員玉琛

- 一、肯定在基地東側邊坡區之護坡工法除了土釘護坡，增加具厚度之鋼筋混凝土來加強。
- 二、請補充說明 1,226 m² 之不可開發區規劃如何？
- 三、本地區地處地質敏感區，對於未來社區安全之各項維護無法端賴所組之管理委員會，必須每年編列經費委請專業來維護。
- 四、修正後通過。

吳委員朝景

- 一、本案假分配如何處理。
- 二、落實污水處理及邊坡穩定監測（每年）。
- 三、同意通過。

劉委員瓊霏

- 一、請補充說明此建案的綠美化規劃。
- 二、因應未來臺灣邁向「2050 淨零排放」政策是否有主動承諾的具體作為。
- 三、同意通過。

劉委員美美（王世慶代）

無。

顏委員煥義

有關捐贈土地部分，非屬公共設施用地，後續由何機關接管應先釐清，且捐贈土地範圍皆位於山坡地，後續邊坡滑動責任有待釐清。

黃委員春滿

無。

梁委員蕙嫻

請開發單位依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林委員秀慧（蔡毅中代）

一、請依「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檢討。

二、請依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檢討。

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黃委員文鑑

同意相關修訂條文。

黃委員貞凱

同意修正。

陳委員修君

一、建議第 18 點維持原條文。

二、建議原第 12 點於高樓建築後增列「及新市區開發」6 字及「於大樓」刪除「大樓」2 字。

陳委員俊成

同意會議修訂結論，無其它意見。

白委員子易

一、建議加入「減輕本市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負擔」。

二、建議考量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

林委員秋裕

同意增訂。

屈委員慧麗

提案第四點新增 22 條建議修正為「非位於列冊之疑似遺址範圍內之開發行為，施工期間發現考古遺物，應依「文化...」。

吳委員玉琛

同意通過修正。

吳委員朝景

無意見。

劉委員瓊霏

無意見。

劉委員美美（王世慶_代）

無。

顏委員煥義

無。

黃委員春滿

無。

梁委員蕙嫻

無。

林委員秀慧（蔡毅中_代）

無。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修）

102 年 9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訂定
106 年 12 月 22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9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修訂
110 年 10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修訂
111 年 2 月 10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修訂

一、開發案件（無建築物之開發類型則免），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41 條規定取得相關綠建築標章，並朝有其他替代能源設施規劃。

二、開發案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或使用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節能減碳措施。

臺中市政府公告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等替代能源設施及節能設備。

三、開挖作業之外運土方應採土方不落地及無揚塵方式處理。

四、面臨路寬 10 公尺以上道路側邊外設置之圍籬，應採高 1.8 公尺以上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公尺之連續式植栽綠圍籬，並應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且不得使用人造植栽。

五、開發案件施工中營建工地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防制相關因應作為：

（一）開發單位應依「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執行道路洗掃，並加強逸散性物料堆、裸露地、車行路徑灑水頻率，每半日至少 2 次。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

總樓地板面積	洗掃街距離	備註
25,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3,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3,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非屬高層建築之開發類型，應比照本表總樓地板面積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之洗掃街距離辦理。
25,000（含）平方公尺至 30,000 平方公尺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4,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4,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30,000（含）平方公尺以上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 5,000 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 5,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	

（二）針對開挖、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應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

- (三) 整地工程原則應採分期分區進行，除正在進行整地之範圍與行車動線區域外，裸露地面及逸散性物料堆之覆蓋比例應達 90 %或綠化。
- (四) 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 GPS 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並將前述 GPS 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即時公開於公開網站，俾利主管機關掌握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監控情形，另相關紀錄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五)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臺上清洗輪胎之影像，亦可保全工地安全，相關監控即時影像應公開於公開網站，另影像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六) 相關洗掃街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及相關指引辦理。
- (七) 開發單位得考量規範進出工區之運輸柴油車輛優先使用四、五期車，以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隨車出示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另施工機具應比照五期柴油車之排放標準，倘不符合規定之機具應加裝濾煙器。
- (八) 開發單位在取得市電沒有困難的情形下，得考量申請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燃油機具污染排放。
- (九) 開發單位應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PM）微型感測器，並公開 PM₁₀ 及 PM_{2.5} 監測結果，於空污季（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 %，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 2 小時/次，以抑制揚塵。

六、 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且應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

七、 水溝蓋應覆蓋濾網，並維持水溝蓋及水溝暢通且濾網應定期更換。

八、 於開挖及出土期間，應每月辦理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項目各 1 次環境監測。

九、 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並於完工時應再確實疏通，疏通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

十、 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應負責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

十一、 開發案件於施工期間之地下水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並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 十二、高樓建築及新市區建設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 十三、本局公告前五十大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應加強研提空污季時（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可增加執行之減量措施或排放量抵減措施（如補助益菌肥或辦理稻草收購等）。
- 十四、應於依規設置之停車場或停車空間規劃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並劃設低碳停車格位。
- 十五、開發行為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應包含 PM₁₀、PM_{2.5} 及總懸浮微粒（TSP）等項目，並應視個案開發性質將惡臭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PAHs、重金屬及戴奧辛類）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十六、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應導入風道規劃，以降低熱島效應。
- 十七、位於山坡地之開發行為，且未涉及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應監測及維護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園區之開發，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請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請園區內污水處理廠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利協助處理鄰近地區水肥。
- 十九、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應評估產生之反（眩）光現象，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
- 二十、園區之開發，應評估於園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減輕本市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負擔。
- 二十一、開發單位應依循「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30%及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於開發、施工及營運時，規劃各階段碳中和或淨零碳排之相關計畫。並依送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最新減碳目標辦理。
- 二十二、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市定、列冊及疑似考古遺址範圍內，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非位於上述考古遺址範圍內，於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疑似考古遺址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並通知主管機關處理。